

**立法會主席就
16位議員擬對《2020年撥款條例草案》
提出的修正案所作的裁決**

16位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擬於2020年4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2020年撥款條例草案》（“2020年條例草案”）的附表動議共124項修正案，以削減不同開支總目（“總目”）的財政撥款：

議員 ¹	擬議修正案 數目 ²	涉及總目的 數目 ³	涉及分目的 數目 ⁴
1. 楊岳橋議員	7	5	7
2. 毛孟靜議員	9	6	8
3. 郭家麒議員	4	4	4
4. 陳淑莊議員	12	4	4
5. 陳志全議員	43	38	42
6. 譚文豪議員	6	6	6
7. 郭榮鏗議員	5	1	1
8. 張超雄議員	10	4	10
9. 胡志偉議員	5	5	5
10. 林卓廷議員	3	3	3
11. 涂謹申議員	7	5	6
12. 尹兆堅議員	1	1	1
13. 許智峯議員	6	2	2
14. 黃碧雲議員	2	2	2
15. 鄺俊宇議員	2	2	2
16. 朱凱迪議員	2	1	1
總數：	124	42	51

2. 為考慮該124項修正案是否合乎規程，我邀請了政府當局就該等修正案給予意見，並請有關議員回應政府當局的意見。

¹ 議員的姓名按接獲其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先後次序列出。

² 至2020年4月20日截止限期屆滿時，共接獲125項擬議修正案。陳志全議員於2020年4月23日撤回一項修正案的預告。因此，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總數減至124項。

³ 開支預算共有84個總目。

⁴ 開支預算共有286個分目。

3. 有4項由3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旨在削減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秘書長”)(即立法會秘書⁵)或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法律顧問”)(即立法機關法律顧問⁶)的薪金及津貼。為免出現任何利益或角色衝突，秘書長及法律顧問均避免協助我處理該等修正案或裁定該等修正案應否獲准提出。

政府當局的意見

4. 政府當局在**附錄1**的意見中指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均違反《議事規則》第57(4)(c)⁷及(d)⁸條，因此全都不應獲准提出。

議員的回應

5. 一如**附錄2A至2J**所示，15位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1位議員就政府當局的意見不予回應。

我的意見

6. 今年，議員就2020年條例草案合共提出124項修正案。這是8年來就撥款法案提出修正案為數最少的一次⁹，但數量依然相當多。

指導原則

7. 一如我在過往裁決中闡釋，在考慮議員就撥款法案提出的大量修正案應否獲准提出時，我作為立法會主席，須遵循已確立的原則。《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立法會獲賦職權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以及批准公共開支。根據《議事規則》第69條，議員可就撥款法案內的任何總目動議修正案，藉削減總目內分目/子目的款額

⁵ 《議事規則》第6(1)條訂明，立法會秘書須負責就有關立法會程序的一切事宜，向立法會主席提供意見。

⁶ 《議事規則》第7(2)條訂明，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一般職責，是就立法會的事務或行政所引起的法律問題，向立法會主席及立法會秘書提供意見。

⁷ 《議事規則》第57(4)(c)條訂明，修正案不得令建議修正的條文變得不能理解或不合語法。

⁸ 《議事規則》第57(4)(d)條訂明，不可動議全體委員會主席認為瑣屑無聊或無意義的修正案或由兩項或以上修正案組成的系列修正案。

⁹ 過往7年議員就撥款法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總數：2013年有762項；2014年有1 917項；2015年有3 904項；2016年有2 168項；2017年有742項；2018年有230項；及2019年有156項。

以削減該總目所獲分配的款額，但修正案須合乎規程。儘管如此，正如法庭所確認，議員參與立法過程的權利，必須與立法會主席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主持會議的權力一併理解，並受制於後者，而立法會主席須行使該權力，以確保立法會事務得以有序、有效及公平地處理。

8. 一如過往的撥款法案，2020年條例草案在時間上具迫切性，因為在2020年3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政府藉本會通過的臨時撥款決議所獲得的臨時撥款，僅足以應付約兩個月的政府經常開支。在履行《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訂的職權時，立法會應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完成審核及表決2020年條例草案。此外，鑒於本屆立法會於2020年7月會期中止前只剩下不足3個月，現時尚有大量其他事務須待本會處理¹⁰；否則該等事務在立法會會期中止時即告失效。因此，我作為立法會主席，有責任確保獲准就2020年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不會令立法會作為立法機關不能妥為行使及履行《基本法》所訂的職權。

一目一項修正案

9. 近年，為鼓勵議員整合就撥款法案提出的修正案，以及利便本會更有效善用時間處理該等修正案，我根據《議事規則》第19(1A)條¹¹確立了下列“一目一項修正案”的選擇準則：

- (a) 一個分目只可提出一項修正案；
- (b) 如同一分目有多於一項擬議修正案(不論由一位或多位議員提出)，只可提出建議削減最大款額的修正案；及
- (c) 如就同一分目提出兩項或以上修正案的內容相同，只可提出其中一項修正案。

10. 我注意到，隨着過去兩年採用上述準則，部分議員原本擬提出“一目多項”修正案(即多於兩項修正案)，以就同一分目削減不同用途的財政撥款，均整合了其各項擬議減幅，並就相關分目只提出一項修正案，當中包含了對不同用途的財政撥款提出更大的減幅。此外，由於獲我批准提出的修正案已涵蓋議員擬修正的所有分目，議員辯論各個分目財政撥款的權

¹⁰ 在本裁決發出之時，該等尚待處理的事務包括1項議員法案和27項議員議案。

¹¹ 《議事規則》第19(1A)條當中訂明，就任何將列於立法會會議的議程中的法案，立法會主席或立法會全體委員會主席有權選擇就該等法案提出的修正案。

利並無削弱。今年，我會繼續按照上述準則，選擇議員就2020年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酌情批准修正案

11. 我察悉，今年若嚴格應用上文第9(a)至(c)段所述的“一目一項修正案”準則，議員提交的修正案如非就相關分目建議削減最大款額，便不可提出任何修正案。在此情況下，一如過去兩年的做法，如修正案合乎規程，我會按下述方式酌情選擇修正案：

- (a) 提交不多於兩項修正案的議員，可動議其提出的所有修正案，即使該等修正案並非就相關分目建議削減最大款額；及
- (b) 提交多於兩項修正案的議員，只可動議一項修正案，即相對其提出的其他修正案而言，建議削減最大款額的一項修正案，即使該修正案並非就相關分目建議削減最大款額。

若行使上述酌情權，同一分目或會有多於一項(內容不同的)修正案獲准提出。

不準確的修正案

12. 選擇修正案之前，我察悉在124項擬議修正案中，下列3項修正案並不準確，因此根據《議事規則》第57(4)(c)條不可提出，詳情載於**附錄3**。

<u>議員</u>	<u>不準確修正案的數目</u>
1. 毛孟靜議員	1
2. 郭榮鏗議員	1
3. 許智峯議員	1
總數：	3

選擇修正案

就51個分目提出的52項修正案

13. 根據《議事規則》第19(1A)條，並依循上文第9段所述的“一目一項修正案”準則，我選擇了一共41項就41個分目建議削減最大款額的修正案(由8位議員提出)。這些修正案的數目分列如下，詳情載於**附錄4**。

<u>議員</u>	<u>就各分目建議削減最大款額 並獲准提出的修正案數目</u>
1. 楊岳橋議員	2
2. 毛孟靜議員	1
3. 陳淑莊議員	1
4. 陳志全議員	28
5. 張超雄議員	6
6. 胡志偉議員	1
7. 林卓廷議員	1
8. 許智峯議員	1
總數：	41

14. 我注意到，按“一目一項修正案”的準則選擇修正案後，其他8位議員的所有修正案均不可提出，因為他們的修正案無一就相關分目建議削減最大款額。為尊重他們提出修正案的權利，我酌情准許這些議員動議一項或兩項根據第11(a)或(b)段所述準則選取的修正案。這些酌情獲准提出的修正案如下，詳情載於**附錄4**：

<u>議員</u>	<u>酌情獲准提出的 修正案數目</u>
1. 郭家麒議員	1
2. 譚文豪議員	1
3. 郭榮鏗議員	1
4. 涂謹申議員	1
5. 尹兆堅議員	1
6. 黃碧雲議員	2
7. 鄭俊宇議員	2
8. 朱凱迪議員	2
總數：	11

15. 上述11項修正案酌情獲准提出後，就同一總目將有一個分目有兩項獲准提出的修正案。¹²

不準確修正案以外的其他不獲准提出的修正案

16. 根據上文第9及11段所述的準則，共有69項由12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不包括3項不準確的修正案)未獲選取。

結語

17. 我必須指出，根據相同的選擇準則，今年獲准提出的議員修正案比率達42%，即124項擬議修正案中有52項獲准提出，高於過去兩年。事實上，這比率屬近年最高(相比於2019年的36%、2018年的28%、2017年的25%、2016年的19%及2015年的16%)。今年提出修正案的議員全可動議最少一項修正案。該52項獲准提出的修正案已涵蓋不同議員擬修正的所有分目。我認為，獲准提出的修正案數目在可處理範圍之內，而我就修正案的選擇，不會削弱議員辯論2020年條例草案內相關總目/分目撥款的權利。

18. 正如上文第8段指出，作為立法會主席，我必須確保立法會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完成審核及表決2020年條例草案。此外，立法會有其他事務須要處理，以履行《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訂的職權。在裁定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應否獲准提出時，我已一如既往，在尊重議員提出修正案的權利，與確保立法會作為立法機關須有序、有效及公平地處理事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19. 我注意到，立法機關與政府對《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詮釋存在分歧。依我之見，並一如在過往裁決中重申，立法會主席有責任秉行立法會的觀點，即《基本法》第七十四條不適用於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考慮法案的修正案可否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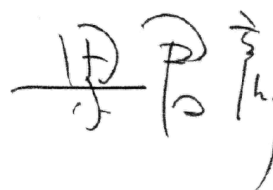
¹² 總目112，分目000：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運作開支。該兩項獲准提出的修正案由朱凱迪議員提出，旨在分別削減秘書長及法律顧問的薪金及津貼。毛孟靜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亦提出修正案，以削減秘書長的薪金及津貼，但根據第9段所述的“一目一項修正案”準則，該等修正案未獲選取。

我的裁決

20. 我裁定在124項擬議修正案中，52項可以提出，72項不可提出，詳情如下：

議員	擬議 修正案 數目	獲准 提出的 修正案 數目	涉及 總目的 數目	涉及 分目的 數目	不獲准提出 的修正案 數目
1. 楊岳橋議員	7	2	2	2	5
2. 毛孟靜議員	9	1	1	1	8
3. 郭家麒議員	4	1	1	1	3
4. 陳淑莊議員	12	1	1	1	11
5. 陳志全議員	43	28	26	28	15
6. 譚文豪議員	6	1	1	1	5
7. 郭榮鏗議員	5	1	1	1	4
8. 張超雄議員	10	6	2	6	4
9. 胡志偉議員	5	1	1	1	4
10. 林卓廷議員	3	1	1	1	2
11. 涂謹申議員	7	1	1	1	6
12. 尹兆堅議員	1	1	1	1	0
13. 許智峯議員	6	1	1	1	5
14. 黃碧雲議員	2	2	2	2	0
15. 鄺俊宇議員	2	2	2	2	0
16. 朱凱迪議員	2	2	1	1	0
總數：	124	52	42	51	72

立法會主席



(梁君彥)

2020年4月27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540
傳真號碼 Fax No. : 2596 0729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H 00/620-5/1/1 (2020)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B/FST/3(19-2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SBS

陳秘書長：

《2020 年撥款條例草案》

3 月 27 日及 4 月 6 日、9 日、10 日、15 日、16 日、17 日和 20 日來信收悉。信中提及就《2020 年撥款條例草案》(“《2020 年條例草案》”)附表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要求政府以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7(4)、57(6)和 69 條為依據,提出對修正案的意見。

2. 16 位議員擬就《2020 年條例草案》內 43 個開支總目下 52 個分目提出合共 125 項修正案。一如往年的撥款條例草案,《2020 年條例草案》是有迫切需要審批的項目,因為藉着立法會在 2020 年 3 月 25 日會議上通過的臨時撥款決議案所獲得的臨時撥款,僅足以應付約兩個月的政府開支。因此,我們最關切的仍是《2020 年條例草案》能否適時通過。

3. 主席就《2019年撥款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所作的裁決(“2019年的裁決”)第6和7段確認，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立法會獲賦職權，審核和通過由政府提交的財政預算。在履行這項職權時，立法會應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完成審核和表決撥款條例草案。主席有責任確保獲准就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不會令立法會作為立法機關不能妥為行使和履行《基本法》所訂的職權。

《2020年條例草案》的修正案

4. 經仔細研究《2020年條例草案》的125項修正案後，我們認為不應容許議員提出當中任何一項修正案，理由載於下文。

(A) 修正案瑣屑無聊或無意義，妨礙政府有效提供公共服務和履行身為僱主的法律責任

5. 《議事規則》第57(4)(d)條訂明，不可動議主席認為瑣屑無聊或無意義的修正案或系列修正案。主席就《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所作的裁決第8段指出，根據過往經驗，全體委員會不可能在合理時間內，就該等修正案逐一進行有意義的審議和辯論。該等修正案最終全部在表決中遭絕大部分議員否決。因此，大量修正案並未達致任何實際目的，反而不必要地延長或不當地耽延立法過程。我們認為數量大至不成比例的修正案，不會達致任何實際目的，只會延長或耽延必要的立法過程。全部125項修正案應視為瑣屑無聊或無意義，有違《議事規則》第57(4)(d)條的規定，一概不應容許議員提出。

----- 6. 根據**附件 A** 所示，該 125 項修正案旨在達致以下其中一項目的：

- (i) *削減部分政策局或部門履行基本職責及／或提供主要公共服務所需的主要開支，包括指明開支總目下的個人薪酬、營運公共基礎設施和進行宣傳的開支等。提出這些修正案的議員並不關注削減開支的後果。這些修正案除了耗用立法會的時間，並不能達致任何有意義的目的，而且令立法會作為立法機關不能妥為行使和履行《基本法》所訂的職權，因此不應容許議員提出。此外，容許議員提出這些修正案並予以通過，不但會令主要公共服務陷入混亂，也會嚴重影響政府運作。這並不符合公眾利益。*

- (ii) *削減行政長官的個人薪酬，以及削減多個開支總目下部分政治委任官員、管制人員和公務員的個人薪酬。容許議員提出這些修正案並予以通過，會大大妨礙政府履行身為僱主的合約和法定責任。我們認為此等修正案與全體委員會在《議事規則》第 56 條下的職能並無合理關連，除了佔用議會完成所需程序的時間，不會達致任何目的。事實上，我們認為這些修正案不會提供合理和真正的選擇方案，供全體委員會審議。*

7. 考慮到立法會過往處理性質相近的修正案的經驗，並鑑於《2020 年條例草案》的 125 項修正案會大大妨礙政府有效提供主要公共服務和履行作為僱主的法律責任，我們認為《2020 年條例草案》的修正案，應一概視為《議事規則》第 57(4)(d)條所指的瑣屑無聊或無意義，因此不應容許議員提出。

(B) 涉及同一分目的多項修正案

----- 8. 我們注意到，**附件 B** 所示的 22 個開支分目各有多於一項擬議修正案，合共涉及 95 項修正案。

9. 近年主席就撥款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作出裁決時均有指出，《議事規則》第 69(3)條並無規定提出修正案的議員須在有關修正案中說明擬達致的目的。因此，容許議員提出修正案並予以通過，其效力只限於削減指明分目的撥款額，而政府並非必須落實提出有關修正案的議員擬達致的目的。

10. 自 2018 年開始，主席在行使《議事規則》第 19(1A)條所賦予的其中一項權力，選擇提出的修正案和指示他認為類同的兩項或以上的修正案予以合併時，考慮到近年處理大量修正案(包括個別分目涉及多項修正案)的經驗等多項因素，採用以整體為本的“一目一項”修正案原則，而非以個別議員為本。“2019 年的裁決”指出，就一個分目，主席只會批准建議削減最大款額的一項修正案。雖然政府仍會原則上反對議員就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但採用以整體為本的“一目一項”修正案原則並不影響議員就有關分目的撥款進行辯論，反而可助立法會在一段預定及合理的時間內，完成審議撥款條例草案。主席可考慮繼續行使《議事規則》第 19(1A)條賦予的權力，就這些修正案採用以整體為本的“一目一項”修正案原則。

(C) 技術上有誤的修正案

----- 11. 根據《議事規則》第 57(4)(c)條，修正案不得令建議修正的條文變得不能理解或不合語法。我們注意到，[4]項修正案(**附件 C**)在技術上有誤。為確保擬議修正案完整周全，其內

容必須正確無誤。根據《議事規則》第 57(4)(c)條，不應容許議員提出這些修正案。

(D) 不同議員同時動議重複的修正案

12. 多名議員同時提出 20 組內容相同及／或重複的修正案 (附件 D)，共涉及 49 項修正案。容許議員提出這些修正案，會影響立法會處理議會事務的效率。主席可考慮行使《議事規則》第 19(1A)條賦予的權力，選擇提出的修正案及指示把修正案合併。

政府和立法會的責任

13. 政府和立法會均有責任確保以有序的方式適時批出資源，以提供必要的公共服務。主席如認為任何一項修正案屬瑣屑無聊或無意義，有意或可能對立法過程造成不必要的阻延，或妨礙立法會妥為行使和履行《基本法》所訂的職權，便可藉《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所訂主持會議的憲制職權，裁定議員不得提出該修正案。按照過往經驗，議員就撥款條例草案提出多項修正案，耗用大量時間，談不上成果或意義，實應避免。

對《基本法》的影響

14. 上述意見並不影響政府對《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立場。政府仍然認為，不論是以條例草案形式，還是基於必然含意，以就政府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的方式提出立法建議，均受《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所規限。根據《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凡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的立法建議，不論會增加或減少公帑，一概不得提出。

15. 謹請主席在按照《基本法》和《議事規則》相關條文決定是否容許議員提出有關擬議修正案時，也考慮上述意見和分析，一併斟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劉焯 代行)

2020年4月23日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與薪酬有關或對公共服務及政府運作有重大影響的修正案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1	楊岳橋	122	695	137,976,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警務處警隊特別用途車輛2020-21年度預算
2	楊岳橋	122	000	18,178,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警務處薪金2020-21年度預算
3	楊岳橋	122	103	145,1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警務處酬金及特別服務2020-21年度預算
4	毛孟靜	21	000	6,192,8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行政長官的薪金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全年預算開支
5	毛孟靜	53	000	112,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和「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全年預算開支
6	毛孟靜	112	000	3,5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的薪金及津貼的全年預算開支
7	郭家麒	21	000	5,210,4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行政長官2020-2021年任期內的薪金，即\$5,210,400。
8	陳淑莊	151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保安局局長2020-21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
9	陳淑莊	151	000	3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為保安局局長辦公室預留用於離港公幹的開支
10	陳淑莊	151	000	2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為保安局局長辦公室預留用於公務酬酢的開支
11	陳淑莊	53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民政事務局局长2020-21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
12	陳淑莊	53	000	43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為民政事務局局长辦公室預留用於離港公幹的開支
13	陳淑莊	53	000	23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為民政事務局局长辦公室預留用於公務酬酢的開支
14	陳淑莊	137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環境局局长2020-21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
15	陳淑莊	137	000	6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為環境局局长辦公室預留用於離港公幹的開支
16	陳淑莊	137	000	2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為環境局局长辦公室預留用於公務酬酢的開支
17	陳淑莊	156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教育局局長2020-21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
18	陳淑莊	156	000	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為教育局局長辦公室預留用於離港公幹的開支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與薪酬有關或對公共服務及政府運作有重大影響的修正案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19	陳淑莊	156	000	177,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為教育局局長辦公室預留用於公務酬酢的開支
20	陳志全	21	000	5,210,4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行政長官的薪金的全年預算開支
21	陳志全	44	000	55,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一期的預算合約費用
22	陳志全	46	022	142,5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公務員一般開支中旅費的全年預算開支
23	陳志全	47	000	502,735,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個人薪酬中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24	陳志全	49	000	56,462,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津貼的全年預算開支
25	陳志全	51	000	343,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全年運作開支
26	陳志全	53	000	232,767,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民政事務局個人薪酬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27	陳志全	60	000	65,3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全年經常開支
28	陳志全	63	000	38,739,6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十八位民政事務專員(以薪級起薪點計算)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29	陳志全	72	000	3,852,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就廉政公署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的全年預算開支
30	陳志全	72	103	15,9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廉政公署酬金及特別服務的全年預算開支
31	陳志全	74	000	72,07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政府新聞處宣傳工作的預算開支
32	陳志全	76	000	1,811,4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稅務局總評稅主任(印花稅署)(以薪級起薪點計算)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33	陳志全	76	209	1,6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稅務局特別法律費用的全年預算開支
34	陳志全	79	000	33,695,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投資推廣署個人薪酬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35	陳志全	82	000	1,363,649,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屋宇署個人薪酬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36	陳志全	90	000	2,152,2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以薪級起薪點計算)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與薪酬有關或對公共服務及政府運作有重大影響的修正案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37	陳志全	91	000	146,098,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地政總署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全年預算開支
38	陳志全	92	000	1,101,816,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律政司個人薪酬中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39	陳志全	92	234	203,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刑事案件預算訴訟費用
40	陳志全	95	000	109,993,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物料及多媒體服務的全年預算開支
41	陳志全	96	000	24,7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海外經貿辦華盛頓辦事處的全年個人薪酬預算開支
42	陳志全	122	000	18,178,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香港警務處個人薪酬的薪金的全年預算開支
43	陳志全	122	103	145,1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香港警務處酬金及特別服務的全年預算開支
44	陳志全	135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45	陳志全	137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環境局局長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46	陳志全	138	000	173,573,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個人薪酬中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47	陳志全	139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48	陳志全	141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49	陳志全	142	000	182,502,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創新辦)的全年預算運作開支、財政司司長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政務司司長全年薪金預算開支及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處長(以薪級起薪點計算)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50	陳志全	143	000	30,7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公務員事務局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的預算運作開支及局長辦公室的全年預算運作開支
51	陳志全	144	000	17,94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個人薪酬的全年預算開支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人手編制的全年薪金及津貼全年預算開支
52	陳志全	147	000	189,011,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2020-21年度個人薪酬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53	陳志全	148	000	32,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有關資助金下金融發展局的全年預算開支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與薪酬有關或對公共服務及政府運作有重大影響的修正案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54	陳志全	151	000	177,9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保安局個人薪酬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55	陳志全	152	000	23,559,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一帶一路」辦公室編制人員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全年薪酬開支
56	陳志全	152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全年個人薪酬預算開支
57	陳志全	158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58	陳志全	159	000	393,293,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發展局(工務科)個人薪酬中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59	陳志全	163	000	2,152,2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按薪級起薪點計算)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60	陳志全	180	000	37,733,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個人薪酬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61	陳志全	181	000	308,269,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工業貿易署個人薪酬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62	陳志全	186	000	35,423,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運輸署個人薪酬的津貼的全年預算開支
63	陳志全	188	187	4,472,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庫務署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的全年預算開支
64	楊岳橋	63	000	42,346,800	削減大約相當於18區民政專員薪金2020-21年度預算
65	楊岳橋	135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薪金2020-21年度預算
66	楊岳橋	144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薪金2020-21年度預算
67	楊岳橋	152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薪金2020-21年度預算
68	郭家麒	139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2020-2021年任期內的薪金，即\$4,180,000
69	郭家麒	141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2020-2021年任期內的薪金，即\$4,180,000
70	郭家麒	142	000	4,47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財政司司長2020-2021年任期內的薪金，即\$4,470,000
71	毛孟靜	21	000	124,508,6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行政長官辦公室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不包括行政長官的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全年預算開支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與薪酬有關或對公共服務及政府運作有重大影響的修正案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72	毛孟靜	22	000	1,2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漁護署人道毀滅動物的全年預算開支
73	毛孟靜	122	000	3,541,8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警務處處長薪金的全年預算開支
74	毛孟靜	122	603	76,656,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警務處更換裝甲車的核准承擔額
75	毛孟靜	122	695	137,976,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警務處警隊特別用途車輛的全年預算開支
76	毛孟靜	151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保安局局長薪金的全年預算開支
77	譚文豪	122	695	2,7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警隊添購人羣管理特別用途車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所需的資金
78	譚文豪	138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發展局局長的全部薪金
79	譚文豪	142	000	4,63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政務司司長的全部薪金
80	譚文豪	143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全部薪金
81	譚文豪	147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全部薪金
82	譚文豪	158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全部薪金
83	郭榮鏗	92	000	450,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願景2030 — 聚焦法治」計劃的開支
84	郭榮鏗	92	000	4,32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律政司司長的薪酬預算開支
85	郭榮鏗	92	000	1,3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律政司司長辦公室的離港公幹開支
86	郭榮鏗	92	000	25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律政司司長的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開支
87	郭榮鏗	92	000	1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律政司司長辦公室的公務酬酢開支
88	張超雄	21	000	6,19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行政長官全年薪酬開支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89	張超雄	92	000	4,57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律政司司長全年薪酬開支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與薪酬有關或對公共服務及政府運作有重大影響的修正案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90	張超雄	122	000	25,105,42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香港警務處全年運作開支
91	張超雄	122	103	145,1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香港警務處全年酬金及特別服務開支
92	張超雄	122	207	4,5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香港警務處全年證人、囚犯及遞解出境者的開支
93	張超雄	122	603	99,97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香港警務處全年機器、車輛及設備開支
94	張超雄	122	614	1,5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香港警務處全年改建、加建及改善使用中的水警船艇(整體撥款)開支
95	張超雄	122	661	294,862,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香港警務處全年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開支
96	張超雄	122	695	137,976,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香港警務處全年警隊特別用途車輛(整體撥款)開支
97	張超雄	152	000	277,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為提升香港作為「亞洲盛事之都」的吸引力，推廣盛事旅遊和主題旅遊，香港旅遊發展局2020-21年度，從政府獲得的額外撥款
98	胡志偉	21	000	125,490,999	削減大約相當於行政長官辦公室全年預算開支
99	胡志偉	112	000	3,6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立法會秘書長全年薪酬開支及津貼
100	胡志偉	135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全年薪酬開支
101	胡志偉	142	000	170,899,999	削減大約相當於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全年開支
102	胡志偉	147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全年薪酬開支
103	林卓廷	45	000	3,3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消防處處長全年薪酬開支
104	林卓廷	143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全年薪酬開支
105	林卓廷	158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全年薪酬開支
106	涂謹申	92	000	4,32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律政司司長全年薪酬開支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與薪酬有關或對公共服務及政府運作有重大影響的修正案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107	涂謹申	122	000	102,02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投訴警察課全年開支
108	涂謹申	122	000	3,6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警務處處長全年薪酬開支
109	涂謹申	122	103	145,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酬金及特別服務全年撥款
110	涂謹申	142	000	4,47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財政司司長全年薪酬開支
111	涂謹申	151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保安局局長全年薪酬開支
112	涂謹申	152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全年薪酬開支
113	尹兆堅	138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發展局局長全年薪酬開支
114	許智峯	137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環境局局長全年薪酬開支
115	許智峯	156	000	115,000,000	削減大約為中小學生籌辦或資助學校舉辦內地交流活動開支
116	許智峯	156	000	85,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全港性系統評估開支
117	許智峯	156	000	12,900,000	削減大約為中小教師舉辦內地專業交流活動
118	許智峯	156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教育局局長全年薪酬開支
119	許智峯	156	000	470,000	削減大約為開發<<基本法>>教育的學與教資源開支
120	黃碧雲	139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全年薪酬開支
121	黃碧雲	144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全年薪酬開支
122	鄭俊宇	53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民政事務局局長全年薪酬開支
123	鄭俊宇	141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全年薪酬開支
124	朱凱迪	112	000	3,6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涉及立法會秘書長的薪金及現金津貼開支預算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與薪酬有關或對公共服務及政府運作有重大影響的修正案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125	朱凱迪	112	000	3,44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涉及立法會法律顧問的薪金及現金津貼開支預算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涉及同一分目的多項修正案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1	胡志偉	21	000	125,490,999	削減大約相當於行政長官辦公室全年預算開支
2	毛孟靜	21	000	124,508,6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行政長官辦公室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不包括行政長官的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全年預算開支
3	毛孟靜	21	000	6,192,8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行政長官的薪金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全年預算開支
4	張超雄	21	000	6,19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行政長官全年薪酬開支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5	郭家麒	21	000	5,210,4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行政長官2020-2021年任期內的薪金，即\$5,210,400。
6	陳志全	21	000	5,210,4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行政長官的薪金的全年預算開支
7	陳志全	53	000	232,767,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民政事務局個人薪酬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8	毛孟靜	53	000	112,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和「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全年預算開支
9	陳淑莊	53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民政事務局局長2020-21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
10	鄭俊宇	53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民政事務局局長全年薪酬開支
11	陳淑莊	53	000	43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為民政事務局局長辦公室預留用於離港公幹的開支
12	陳淑莊	53	000	23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為民政事務局局長辦公室預留用於公務酬酢的開支
13	楊岳橋	63	000	42,346,800	削減大約相當於18區民政專員薪金2020-21年度預算
14	陳志全	63	000	38,739,6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十八位民政事務專員(以薪級起薪點計算)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15	陳志全	92	000	1,101,816,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律政司個人薪酬中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涉及同一分目的多項修正案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16	郭榮鏗	92	000	450,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願景2030 — 聚焦法治」計劃的開支
17	張超雄	92	000	4,57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律政司司長全年薪酬開支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18	郭榮鏗	92	000	4,32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律政司司長的薪酬預算開支
19	涂謹申	92	000	4,32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律政司司長全年薪酬開支
20	郭榮鏗	92	000	1,3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律政司司長辦公室的離港公幹開支
21	郭榮鏗	92	000	25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律政司司長的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開支
22	郭榮鏗	92	000	1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律政司司長辦公室的公務酬酢開支
23	胡志偉	112	000	3,6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立法會秘書長全年薪酬開支及津貼
24	朱凱迪	112	000	3,6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涉及立法會秘書長的薪金及現金津貼開支預算
25	毛孟靜	112	000	3,5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的薪金及津貼的全年預算開支
26	朱凱迪	112	000	3,44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涉及立法會法律顧問的薪金及現金津貼開支預算
27	張超雄	122	000	25,105,42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香港警務處全年運作開支
28	楊岳橋	122	000	18,178,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警務處薪金2020-21年度預算
29	陳志全	122	000	18,178,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香港警務處個人薪酬的薪金的全年預算開支
30	涂謹申	122	000	102,02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投訴警察課全年開支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涉及同一分目的多項修正案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31	涂謹申	122	000	3,6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警務處處長全年薪酬開支
32	毛孟靜	122	000	3,541,8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警務處處長薪金的全年預算開支
33	楊岳橋	122	103	145,1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警務處酬金及特別服務2020-21年度預算
34	陳志全	122	103	145,1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香港警務處酬金及特別服務的全年預算開支
35	張超雄	122	103	145,1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香港警務處全年酬金及特別服務開支
36	涂謹申	122	103	145,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酬金及特別服務全年撥款
37	張超雄	122	603	99,97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香港警務處全年機器、車輛及設備開支
38	毛孟靜	122	603	76,656,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警務處更換裝甲車的核准承擔額
39	楊岳橋	122	695	137,976,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警務處警隊特別用途車輛2020-21年度預算
40	毛孟靜	122	695	137,976,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警務處警隊特別用途車輛的全年預算開支
41	張超雄	122	695	137,976,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香港警務處全年警隊特別用途車輛(整體撥款)開支
42	譚文豪	122	695	2,7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警隊添購人羣管理特別用途車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所需的資金
43	陳志全	135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44	楊岳橋	135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薪金2020-21年度預算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涉及同一分目的多項修正案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45	胡志偉	135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全年薪酬開支
46	陳淑莊	137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環境局局長2020-21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
47	陳志全	137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環境局局長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48	許智峯	137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環境局局長全年薪酬開支
49	陳淑莊	137	000	6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為環境局局長辦公室預留用於離港公幹的開支
50	陳淑莊	137	000	2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為環境局局長辦公室預留用於公務酬酢的開支
51	陳志全	138	000	173,573,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個人薪酬中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52	譚文豪	138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發展局局長的全部薪金
53	尹兆堅	138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發展局局長全年薪酬開支
54	陳志全	139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55	郭家麒	139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2020-2021年任期內的薪金，即\$4,180,000
56	黃碧雲	139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全年薪酬開支
57	陳志全	141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58	郭家麒	141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2020-2021年任期內的薪金，即\$4,180,000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涉及同一分目的多項修正案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59	鄭俊宇	141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全年薪酬開支
60	陳志全	142	000	182,502,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創新辦)的全年預算運作開支、財政司司長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政務司司長全年薪金預算開支及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處長(以薪級起薪點計算)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61	胡志偉	142	000	170,899,999	削減大約相當於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全年開支
62	譚文豪	142	000	4,63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政務司司長的全部薪金
63	郭家麒	142	000	4,47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財政司司長2020-2021年任期內的薪金，即\$4,470,000
64	涂謹申	142	000	4,47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財政司司長全年薪酬開支
65	陳志全	143	000	30,7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公務員事務局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的預算運作開支及局長辦公室的全年預算運作開支
66	譚文豪	143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全部薪金
67	林卓廷	143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全年薪酬開支
68	陳志全	144	000	17,94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個人薪酬的全年預算開支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人手編制的全年薪金及津貼全年預算開支
69	楊岳橋	144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薪金2020-21年度預算
70	黃碧雲	144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全年薪酬開支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涉及同一分目的多項修正案**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71	陳志全	147	000	189,011,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2020-21年度個人薪酬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72	譚文豪	147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全部薪金
73	胡志偉	147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全年薪酬開支
74	陳志全	151	000	177,9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保安局個人薪酬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75	陳淑莊	151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保安局局長2020-21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
76	毛孟靜	151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保安局局長薪金的全年預算開支
77	涂謹申	151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保安局局長全年薪酬開支
78	陳淑莊	151	000	3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為保安局局長辦公室預留用於離港公幹的開支
79	陳淑莊	151	000	2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為保安局局長辦公室預留用於公務酬酢的開支
80	張超雄	152	000	277,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為提升香港作為「亞洲盛事之都」的吸引力，推廣盛事旅遊和主題旅遊，香港旅遊發展局2020-21年度，從政府獲得的額外撥款
81	陳志全	152	000	23,559,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一帶一路」辦公室編制人員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全年薪酬開支
82	陳志全	152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全年個人薪酬預算開支
83	楊岳橋	152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薪金2020-21年度預算
84	涂謹申	152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全年薪酬開支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涉及同一分目的多項修正案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85	許智峯	156	000	115,000,000	削減大約為中小學生籌辦或資助學校舉辦內地交流活動開支
86	許智峯	156	000	85,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全港性系統評估開支
87	許智峯	156	000	12,900,000	削減大約為中小教師舉辦內地專業交流活動
88	陳淑莊	156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教育局局長2020-21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
89	許智峯	156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教育局局長全年薪酬開支
90	許智峯	156	000	470,000	削減大約為開發<<基本法>>教育的學與教資源開支
91	陳淑莊	156	000	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為教育局局長辦公室預留用於離港公幹的開支
92	陳淑莊	156	000	177,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為教育局局長辦公室預留用於公務酬酢的開支
93	陳志全	158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94	譚文豪	158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全部薪金
95	林卓廷	158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全年薪酬開支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技術上有誤的修正案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備註
1	陳志全	44	000	55,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一期的預算合約費用	有關預算是分目297而非分目000項下
2	郭榮鏗	92	000	450,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願景2030 — 聚焦法治」計劃的開支	總目92沒有包括該項目的預算
3	毛孟靜	122	603	76,656,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警務處更換裝甲車的核准承擔額	建議削減的金額不正確，2020-21預算的現金流為\$1,533,000
4	許智峯	156	000	12,900,000	削減大約為中小教師舉辦內地專業交流活動	有關預算是分目000及其他分目就該項目的總開支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重複的修正案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1	郭家麒	21	000	5,210,4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行政長官2020-2021年任期內的薪金，即\$5,210,400。
2	陳志全	21	000	5,210,4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行政長官的薪金的全年預算開支
3	陳淑莊	53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民政事務局局长2020-21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
4	鄺俊宇	53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民政事務局局长全年薪酬開支
5	郭榮鏗	92	000	4,32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律政司司長的薪酬預算開支
6	涂謹申	92	000	4,32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律政司司長全年薪酬開支
7	胡志偉	112	000	3,6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立法會秘書長全年薪酬開支及津貼
8	朱凱迪	112	000	3,6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涉及立法會秘書長的薪金及現金津貼開支預算
9	楊岳橋	122	000	18,178,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警務處薪金2020-21年度預算
10	陳志全	122	000	18,178,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香港警務處個人薪酬的薪金的全年預算開支
11	楊岳橋	122	103	145,1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警務處酬金及特別服務2020-21年度預算
12	陳志全	122	103	145,1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香港警務處酬金及特別服務的全年預算開支
13	張超雄	122	103	145,1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香港警務處全年酬金及特別服務開支
14	楊岳橋	122	695	137,976,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警務處警隊特別用途車輛2020-21年度預算
15	毛孟靜	122	695	137,976,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警務處警隊特別用途車輛的全年預算開支
16	張超雄	122	695	137,976,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香港警務處全年警隊特別用途車輛(整體撥款)開支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重複的修正案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17	陳志全	135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18	楊岳橋	135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薪金2020-21年度預算
19	胡志偉	135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全年薪酬開支
20	陳淑莊	137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環境局局長2020-21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
21	陳志全	137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環境局局長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22	許智峯	137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環境局局長全年薪酬開支
23	譚文豪	138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發展局局長的全部薪金
24	尹兆堅	138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發展局局長全年薪酬開支
25	陳志全	139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26	郭家麒	139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2020-2021年任期內的薪金，即\$4,180,000
27	黃碧雲	139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全年薪酬開支
28	陳志全	141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29	郭家麒	141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2020-2021年任期內的薪金，即\$4,180,000
30	鄭俊宇	141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全年薪酬開支
31	郭家麒	142	000	4,47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財政司司長2020-2021年任期內的薪金，即\$4,470,000
32	涂謹申	142	000	4,47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財政司司長全年薪酬開支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重複的修正案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33	譚文豪	143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全部薪金
34	林卓廷	143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全年薪酬開支
35	楊岳橋	144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薪金2020-21年度預算
36	黃碧雲	144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全年薪酬開支
37	譚文豪	147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全部薪金
38	胡志偉	147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全年薪酬開支
39	陳淑莊	151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保安局局長2020-21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
40	毛孟靜	151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保安局局長薪金的全年預算開支
41	涂謹申	151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保安局局長全年薪酬開支
42	陳志全	152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全年個人薪酬預算開支
43	楊岳橋	152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薪金2020-21年度預算
44	涂謹申	152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全年薪酬開支
45	陳淑莊	156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教育局局長2020-21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
46	許智峯	156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教育局局長全年薪酬開支
47	陳志全	158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48	譚文豪	158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全部薪金
49	林卓廷	158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全年薪酬開支



立法會陳志全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Chan Chi Chuen, Legislative Councillor

附錄 2A
Appendix 2A

(只備中文本
Chinese version only)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

立法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

梁主席：

有關政府就《2020 年撥款條例草案》修訂案的回覆及撤回部份修訂案事宜。

本人對 4 月 23 日政府就《2020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回覆不表認同，盼閣下能尊重議員審議財政預算的權利，批准本人在立法會全體委員會階段動議本人提交而資料沒有錯誤的 43 條修訂案。

本人絕大部份修訂案均是正確無誤，全部均是經認真考慮及仔細研究才提交，本人亦計劃就修訂案發言，以體現認真審議財政預算案的精神。由此可見，本人絕對是以認真的態度處理修訂案，並希望可在立法會就修訂案展開認真的討論。

此外，按照政府提交的資料，本人現撤回削減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2020-21 年度運作費用的修訂案。

基於上述原因，本人盼閣下能讓本人在立法會全體委員會階段動議討論本人提交的 43 條修訂案，讓立法會可發揮認真審議及討論財政預算案的職能。



立法會議員陳志全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

梁主席：

附錄 2B
Appendix 2B
(只備中文本
Chinese version only)

有關《2020年撥款條例草案》
政府對議員提出修訂案的回應

就本人於2020年4月23日，接獲立法會秘書處轉達政府對本人有關《2020年撥款條例草案》修訂所作的回覆文件，本人對政府回覆的內容不表認同，並表示強烈不滿。

政府以議員的修訂屬瑣碎無聊、甚至毫無意義，要求主席不批准議員提出的修訂案，本人認為絕不合理。立法會議員的職責，其中最重要的是監管公共財政的運用，及監察政府工作。立法會議員透過對《2020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修訂案，以改善政府的工作，令公共財政有更有效的運用，完全是職責所在，亦體現出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互相制衡的精神。

政府在文件中表示削減官員的薪金，將影響政府履行身為僱主的法定和合約責任；而削減部門的運作開支，將會令公共服務陷入混亂，也會嚴重影響政府運作。但本人認為，問責官員需為過失負上責任，削減部門首長的薪金是理所當然，亦能令政府體現出重視問責精神。而議員削減部門的運作開支，更是反映該部門存有改善的空間，正正體現出立法會監察、改善政府工作的憲制精神。

就此，本人希望主席能捍衛立法會議員監察政府施政的權力，並考慮上述意見，批准本人所提出的修訂案。

立法會議員



郭家麒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

附錄 2C
Appendix 2C
(只備中文本
(Chinese version only))

梁主席：

回應政府對本人《2020年撥款條例草案》修正案的意見

本人不認同政府就本人多項《2020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的意見。

政府反對本人提出修正案主要有三個原因：

- A. 修正案瑣屑無聊或無意義，妨礙政府有效地提供公共服務和履行身為僱主的法律責任。
- B. 涉及同一分目的多項修正案
- C. 修正案技術上有誤

就此，本人有以下回應：

A. 修正案瑣屑無聊或無意義，妨礙政府有效地提供公共服務和履行身為僱主的法律責任

立法會主席判斷修正案是否瑣屑無聊或無意義，屬於《議事規則》中列明立法會內部事務，行政部門不需干預。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立法會獲賦職權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根據《議事規則》第 69 條，議員可就撥款法案內的任何總目動議修正案，藉削減總目內分目/子目的款額以削減該總目所獲分配的款額。

主席在多次「主席裁決」上，明確指出：議員提出的議案若沒有違反《基本法》、香港法律及／或《議事規則》，便可獲主席批准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主席多年來處理有關《撥款條例草案》修訂案時亦應用此原則。今年亦應一如以往，以同一標準處理所有《撥款條例草案》修訂。



去年主席亦批准議員，就《撥款條例草案》中，削減部份政策局或部門履行基本職責及或提供主要公共服務所需的主要開支，及削減行政長官的個人薪酬、以及多個開支總目下部份政治委任官員、管制人員和公務員的個人薪酬而提出的修訂。本人期望主席今年亦一如以往，以同一標準處理所有《撥款條例草案》修正案。

再者，特首林鄭月娥本年 4 月 8 日宣布，政府為表示願意與市民共渡時艱，行政長官、全體司局長及特首辦主任將減薪 1 成。由此可見，削減行政長官的個人薪酬、以及多個開支總目下部份政治委任官員、管制人員和公務員的個人薪酬，並不影響政府有效地提供公共服務和履行身為僱主的法律責任。

B. 涉及同一分目的多項修正案

本人明白主席“一目一項修正案”的原則，但希望主席同事考慮到本人部分修正案的獨特性，若同一分目沒有其他議員提出同樣修正案時，希望主席能考慮批准本人提出相關修正案。

C. 修正案技術上有誤

本人此修訂案，目的是反對這個新項目(警務署更換裝甲車)。該項目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列明「這是新項目，所需撥款的申請連同《2020 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因此本人需削減整個項目預算，而非項目本年度現金流，而達到議員「批核」及「反對整個項目」的效果。若主席不批准本議案，希望主席可以清楚指出，議員如何「批核」此類沒有向立法會財委會提交，而只在《撥款條例草案》中加入的新項目。

如有問題，歡迎致電 2856 1336 與本人聯絡。謝謝！

立法會議員 毛孟靜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立法會
秘書處：

附錄 2D
Appendix 2D
(只備中文本
(Chinese version only))

就政府意見的回應

就政府對立法會議員提出《2020年撥款條例草案》修正案的意見，我的回應如下：

1. 「瑣屑無聊或無意義的修正案」應只限於理解為修正案通過後會否達到任何實質的目的或造成實質上的分別；修正案本身會否預計獲得通過與否，根本並不相關；政府亦不能假設所有修正案會遭到否決；
2. 不同修正案即使在同一分目亦有不同的政策目的，涉及對不同政策措施的取態，因此應獲准提出。
3. 基本法第73條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行使下列職權：(二) 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

基本法第50條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如拒絕簽署立法會再次通過的法案或立法會拒絕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經協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見，行政長官可解散立法會……」

基本法第51條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如拒絕批准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行政長官可向立法會申請臨時撥款。如果由於立法會已被解散而不能批准撥款，行政長官可在選出新的立法會前的一段時期內，按上一財政年度的開支標準，批准臨時短期撥款。」

以上基本法條文清楚指出立法會可審核、通過及拒絕批准財政預算案，而且指出政府應與立法會協商，因此立法會並無責任適時地批出單單由政府提出的資源運用的方案。

4. 基本法第74條只規管立法會議員提出法律草案，對政府法案或議案的修正案，並不在此限。

5. 立法會過往均可讓議員提出削減開支的修正案，一直行之有效。

如有問題，請與我的助理郭先生聯絡（電話：[REDACTED]）。謝謝。



立法會議員
張超雄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錄 2E
Appendix 2E
(只備中文本
(Chinese version only))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fice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09-914室
Room 909-914, 9/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2537 2319
傳真 Fax: 2537 4874

立法會秘書處

對於政府的意見，我們不能認同，一如以往，我們認為這些修訂並無
違反基本法及議事規則，應獲批准予以提出...

林卓廷 涂謹申 鄺俊宇 許智峯 胡志偉 黃碧雲 尹兆堅

2020年4月24日

OFFICE OF HON JEREMY TAM
立法會議員譚文豪辦事處

To whom it may concern,

24 April 2020

附錄 2F
Appendix 2F
(只備英文本
(English version only))

**Re: Administration's views on
Members' amendments to the Appropriation Bill 2020**

The Administration's view is a downgrade of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s power and disregard for the efforts they made to scrutinize the *Budget*. I disagree with them on this matter. Thank you.

Yours faithfully,



Jeremy TAM Man-ho
Me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附錄 2G
Appendix 2G
(只備中文本
(Chinese version only))

梁主席：

回覆：政府對本人修訂《2020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回應

本人已收悉政府就本人修訂《2020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回應。

政府於信函中引述主席 閣下就《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所作的裁決，指「大量修正案並未達致任何實際目的，反而不必要地延長或不當地耽延立法過程」，因此「全部 125 項修正案應視為瑣屑無聊或無意義，有違《議事規則》第 57(4)(d)條的規定，一概不應容許議員提出」。

本人反對政府的觀點，本人提出上述修正案的目的，是透過削減四名局長的薪酬、各項津貼及開支，讓本會審視他們過往的工作表現，正好體現本會監察政府的職能，並非瑣屑無聊，本人認為主席 閣下應予以批准。

立法會議員

陳淑莊

謹啟

2020 年 4 月 24 日

24 April 2020

附錄 2H
Appendix 2H
(只備英文本
English version only)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egislative Council
Central
Hong Kong

Dear Mr President,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ppropriation Bill 2020

1. I am writing to defend my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CSAs”) to Appropriation Bill 2020 submitted earlier and dispute the Administration’s recommendation that none of the CSAs submitted by myself and other Members should be admitted.

2.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suggested that all the CSAs have “no real purpose other than prolonging or delaying the necessary legislative process”, and thus the President should rule them inadmissible “in their entirety” under Rule 57(4)(d)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RoP”).¹ With regards to that specific comment I wish to point out that the CSAs, at least the ones proposed by myself, are grounded on genuine considerations for proper governance. Particularly, my own seven CSAs are proposed with a legitimate aim to reduce unnecessary spending by government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on poorly designed policies and superfluous excesses enjoyed by unpopular officials. They are intended to be improvements of current policies for the public good and to demonstrate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CONT.-

¹ Para. 5 of the letter to the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rom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dated 23 April 2020.

3. The Administration's accusation that the "disproportionate multitude"² of CSAs is evidence to the "frivolous[ness] and meaningless[ness]"³ of such proposals is also invalid. As I have explained earlier, the expenditures Members including myself proposed to reduce are unnecessary spending not related to the effective rendering of public services benefiting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I submit that the overwhelming number of CSAs should not be interpreted as obstacles to proper functioning of the government, rather, they should be seen as reflections of public disappointment with the Administration's incompetence, especially regarding specific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that have engaged in the obstruction and suppression of citizens' rightful exercise of constitutional freedoms in the past year.

4. I should also note that the Administration's reading of article 74 of the Basic Law ("BL") fails to acknowled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s ("LegCo") power to approve public expenditure under BL 73(2) and (3). The Administration understands the term "bills" BL 74 in its most expansive sense that it should include amendments to bills, and asserts that Members should be prohibited from introducing amendments relating to public expenditure or government policies in accordance to the restrictions set out in BL 74.⁴ If the Administration's interpretation of BL 74 should stand, the LegCo would be stripped of its constitutional power, seriously impairing its ability to discharge its functions laid out in BL 73. I also wish to draw reference to past President's rulings on the same matter that BL 74 does not apply to consideration of the admissibility of amendments to bills.⁵

-CONT.-

² Ibid.

³ Ibid.

⁴ Para. 14 of the letter to the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rom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dated 23 April 2020.

⁵ Para. 20, President's ruling on amendments proposed by 16 Members to the Appropriation Bill 2019 (Retrieved from LegCo website: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english/pre_rul/pre20190506-ref-e.pdf).

5. As such, I urge the President to admit all amendments proposed by myself and other Members who have submitted their proposals in accordance to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BL and the RoP.

-END-

Yours sincerely,



Alvin YEUNG
Me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Re: Administration's views on Members' amendments to the Appropriation Bill 2020
(Chinese version)

Hoi Dick Eddie Chu

to:

Sharon WS LAM

24/04/2020 15:14

附錄 2I

Appendix 2I

(只備中文本

Chinese version only)

From: Hoi Dick Eddie Chu <info@chuhoidick.hk>

To: Sharon WS LAM

致立法會秘書處：

就政府對《2020撥款條例草案》修正案的意見，本辦事處不予回應。

立法會朱凱迪議員辦事處

電話Tel | 2809 2102

電郵Email | info@chuhoidick.hk

網址Website | chuhoidick.hk

傳真Fax | 2811 2210

Facebook | 八鄉朱凱迪

電郵文件 ([REDACTED])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主席

附錄 2J
Appendix 2J
(只備中文本
(Chinese version only))

梁議員：

回應政府就《2020年撥款條例草案》修正案的意見

就政府在2020年4月23日發出題為《2020年撥款條例草案》(下稱「《草案》」)的文件，本人現回覆如下：

整體回應

根據議事規則第57條，議員有權就法案提出修正案，但不能夠抵觸議事規則第57(4)(a)-(d)條，因此立法會主席應該批准所有沒有違反議事規則的修正案，以確保議員的提案權不被剝削。

除此以外，政府當局在信中表示「最關切的仍是《2020年撥款條例草案》能否適時通過」。本人認為《草案》是否能夠適時通過，取決於政府在何時向立法會提出相關草案，並不能在死線前向立法會提出草案，然後逼令立法會需要在政府當局定下的死線前通過，此舉毫不尊重立法會。

(A) 修正案瑣屑無聊或無意義，妨礙政府有效提供公共服務和履行身為僱主的法律責任

政府當局表示「該等修正案最終全部在表決中遭絕大部分議員否決」，因此認為立法會主席不應容許議員提出該等修正案。本人認為修正案的表決結果，並非議事規則訂明立法會主席是否批准修正案提出的考慮因素之一。本人重申，主席只應根據議事規則第57條內所述的條件決定是否批准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政府當局在第 6 (ii) 段中提出如主席容許議員提出削減行政長官的個人薪酬，以及削減多個開支總目下部分政治委任官員、管治人員和公務員的個人薪酬，會「佔用議會完成所需程序的時間」。本人必須指出，立法會主席近年已經為《撥款條例草案》的設下辯論時間表，不單限制每個部分的辯論時間，亦已將處理修正案的時間計算在內。本人重申，設下辯論時限，其實變相限制議員的發言權力，故並不認同立法會主席此做法。惟立法會主席此舉的實際效果，是令《撥款條例草案》可以在政府當局預期的時間表決。

因此，除非政府當局認為立法會主席設定的時間仍然過長，惟即便如此，這亦並非由於立法會主席是否批准議員提出修正案所致。

(B) 涉及同一分目的多項修正案

本人反對立法會主席採取以整體為本的「一目一項」修正案原則。本人認為議事規則賦予立法會議員有提案權，除了違反議事規則的修正案外，立法會主席應該全數批准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其次，即使在同一總目下的修正案，各議員提出的原因定必不盡相同，各議員希望透過修正案所達到的法律效果亦不可能完全一樣，因此不能夠以總目相同為由，而採用「一目一項」的安排。

(C) 技術上有誤的修正案

本人就總目 92 轄下的分目 000 動議削減 4.5 億元，相等於「願景 2030 - 聚焦法治」計劃的撥款。惟政府當局指「總目 92 沒有包括該項目的預算」。

首先，財政司司長的預算案演辭第 83 段提及「我會預留約四億五千萬元，讓律政司推行『願景 2030—聚焦法治』計劃，加深香港社會對法治概念的認識及實踐」。根據立法會秘書處發出的財政司司長 2020-2021 財政年度預算案演詞段落編號及負責的相關政策局/部門的名稱一覽表，演辭第 83 段負責的政策局/部門是律政司。

其次，本人就審核 2020-21 年度開支預算提出有關「願景 2030—聚焦法治」計劃（答覆編號：SJ024），律政司政務專員並沒有指出上述計劃的預算不包括在總目 92 內，因此本人合理相信上述計劃是包括在總目 92 的預算內。

除此以外，財政司司長在演辭中提及「我會預留約四億五千萬元，讓律政司推行「願景 2030—聚焦法治」計劃，加深香港社會對法治概念的認識及實踐」，即有關款項將由律政司調撥，因此本人合理相信上述計劃是包括在總目 92 的預算內。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J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郭榮鏗
立法會議員

2020 年 4 月 24 日

《2020年撥款條例草案》

立法會主席裁定為不準確的修正案(共3項)

毛孟靜議員(1項)

	總目	分目	削減款額	目的 [#]	備註
1	122	603	76,656,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警務處更換裝甲車的核准承擔額	建議的削減款額不正確，2020-21年度預算的現金流為\$1,533,000

郭榮鏗議員(1項)

	總目	分目	削減款額	目的 [#]	備註
1	92	000	450,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願景2030 — 聚焦法治」計劃的開支	總目92沒有包括該項目的預算

許智峯議員(1項)

	總目	分目	削減款額	目的 [#]	備註
1	156	000	12,9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學年為中小學教師舉辦內地專業交流活動	建議的削減款額涉及000及另一分目之下的預算開支

[#] 修正案目的由議員提供。

《2020年撥款條例草案》

立法會主席批准的修正案(共52項)

I. 立法會主席根據“一目一項修正案”原則批准的修正案(共41項)

楊岳橋議員(2項)

	總目	分目	削減款額	目的 [#]
1	63	000	42,346,8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18區民政專員薪金預算開支
2	122	695	137,976,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警務處警隊特別用途車輛預算開支

毛孟靜議員(1項)

	總目	分目	削減款額	目的 [#]
1	22	000	1,2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漁護署人道毀滅動物的全年預算開支

陳淑莊議員(1項)

	總目	分目	削減款額	目的 [#]
1	137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環境局局長的薪酬預算開支

陳志全議員(28項)

	總目	分目	削減款額	目的 [#]
1	46	022	142,5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公務員一般開支中旅費的全年預算開支
2	47	000	502,735,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個人薪酬中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3	49	000	56,462,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津貼的全年預算開支
4	51	000	343,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全年運作開支
5	60	000	65,3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全年經常開支
6	72	000	3,852,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就廉政公署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的全年預算開支
7	72	103	15,9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廉政公署酬金及特別服務的全年預算開支
8	74	000	72,07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政府新聞處宣傳工作的預算開支
9	76	000	1,811,4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稅務局總評稅主任(印花稅署)(以薪級起薪點計算)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10	76	209	1,6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稅務局特別法律費用的全年預算開支
11	79	000	33,695,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投資推廣署個人薪酬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12	82	000	1,363,649,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屋宇署個人薪酬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13	90	000	2,152,2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以薪級起薪點計算)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14	91	000	146,098,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地政總署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全年預算開支
15	92	234	203,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律政司刑事案件預算訴訟費用
16	95	000	109,993,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物料及多媒體服務的全年預算開支
17	96	000	24,7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海外經貿辦華盛頓辦事處的全年個人薪酬預算開支
18	135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19	147	000	189,011,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個人薪酬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 修正案目的由議員提供。

	總目	分目	削減款額	目的 [#]
20	148	000	32,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有關資助金下金融發展局的全年預算開支
21	151	000	177,9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保安局個人薪酬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22	158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23	159	000	393,293,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發展局(工務科)個人薪酬中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24	163	000	2,152,2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按薪級起薪點計算)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25	180	000	37,733,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個人薪酬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26	181	000	308,269,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工業貿易署個人薪酬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27	186	000	35,423,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運輸署個人薪酬的津貼的全年預算開支
28	188	187	4,472,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庫務署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的全年預算開支

張超雄議員(6項)

	總目	分目	削減款額	目的 [#]
1	122	000	25,105,42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香港警務處全年運作的預算開支
2	122	207	4,5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香港警務處全年證人、囚犯及遞解出境者的預算開支
3	122	603	99,97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香港警務處全年機器、車輛及設備預算開支
4	122	614	1,5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香港警務處全年改建、加建及改善使用中的水警船艇(整體撥款)預算開支
5	122	661	294,862,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香港警務處全年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預算開支
6	152	000	277,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為提升香港作為「亞洲盛事之都」的吸引力，推廣盛事旅遊和主題旅遊，香港旅遊發展局從政府獲得的額外撥款

胡志偉議員(1項)

	總目	分目	削減款額	目的 [#]
1	21	000	125,490,999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行政長官辦公室全年預算開支

林卓廷議員(1項)

	總目	分目	削減款額	目的 [#]
1	45	000	3,3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消防處處長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許智峯議員(1項)

	總目	分目	削減款額	目的 [#]
1	156	000	115,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學年為中小學生籌辦或資助學校舉辦內地交流活動的預算開支

[#] 修正案目的由議員提供。

II. 立法會主席酌情批准的修正案(共11項)

郭家麒議員(1項)

	總目	分目	削減款額	目的 [#]
1	142	000	4,47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財政司司長全年的薪金預算開支，即\$4,470,000

譚文豪議員(1項)

	總目	分目	削減款額	目的 [#]
1	143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郭榮鏗議員(1項)

	總目	分目	削減款額	目的 [#]
1	92	000	4,32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律政司司長全年的薪酬預算開支

涂謹申議員(1項)

	總目	分目	削減款額	目的 [#]
1	122	103	145,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香港警務處酬金及特別服務全年撥款

尹兆堅議員(1項)

	總目	分目	削減款額	目的 [#]
1	138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發展局局長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黃碧雲議員(2項)

	總目	分目	削減款額	目的 [#]
1	139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2	144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鄺俊宇議員(2項)

	總目	分目	削減款額	目的 [#]
1	53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民政事務局局長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2	141	000	4,1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朱凱迪議員(2項)

	總目	分目	削減款額	目的 [#]
1	112	000	3,6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的薪金及現金津貼預算開支
2	112	000	3,44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20-21年度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的薪金及現金津貼預算開支

[#] 修正案目的由議員提供。